

2008年 第1集
总第27集

最新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行政诉讼理论

- 反垄断法与司法审查的若干问题 / 杨临萍

行政审判实务

- 房屋征收及拆迁中的土地补偿问题 / 王 达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李广宇
-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李广宇

调查与研究

- 政府信息公开法律问题研究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Administrative Action and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审判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总第27集

责任编辑：侯笑宇

封面设计：萧 潇

ISBN 978-7-80217-664-5



9 787802 176645 >

(2008年全6集)
定价：228.00元

2008 年 第 1 集
总第27集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主 编 江必新

编委 赵大光 杨临萍 李广宇

周红耕 蔡小雪 甘 文

执行编辑 梁凤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08 年卷/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80217 - 664 - 5

I. 行… II. 江 III. ①行政执法 - 中国 - 参考资料
②行政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6972 号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2008 年第 1 集(总第 27 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18(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恒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制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5 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664 - 5

定 价 (2008 年全 6 集)2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07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1 ~ 26 辑)

2008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7 ~ 32 辑)

2009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33 ~ 38 辑)

征 订 单

订购单位			联系人		订购单位章
详细地址			邮 编		
书 名			书价 (邮购价)	订 阅 册数	
2007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1 - 26 辑)			260.00 元		
2008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7 - 32 辑)			260.00 元		
2009 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 27 - 38 辑)			276.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汇编			100.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行政裁判汇编			68.00 元		
总金额 (大写):					
汇款方式	邮局汇款: ()	银行汇款: ()			
汇款凭证号		★联系电话 (务必写清)			

特别提示: 不论您使用何种汇款方式, 均请将此联寄或传真至发行单位: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作为发书的凭据; 字迹清晰, 写清详细地址、电话、联系人, 以便准确投递。

邮局汇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夏家园 18 号 3141 室

邮编: 100028

收款人: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汇款:

开户行: 工行北京商务中心区支行营业室

户名: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02000 8060 92000 57050

联系方式: 1. 北京传广互动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琦霞

电话: 010 - 84411924 13910997727 13366151465

传真: 010 - 84410024

E-mail: cghd168@sina.com

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联系人: 梁风云

电话: 010 - 67556993

传真: 010 - 67556958

E-mail: zgfyxzt@sohu.com

写作体例说明

一、交付稿件要求

(一) 总体要求：齐（不缺页、不缺件）、清（稿面清楚）、定（已定稿的稿件）。提供磁盘，磁盘必须是复制盘。同时还须付稿件打印清样，磁盘与清样内容须完全相同，出版社视清样为原稿（具体内容可见出版合同条文）。

(二) 具体要求

用 A4 纸，单面打印；

提供内容：磁盘、目录、简介、约稿启事、封面、编者姓名等有关内容。

磁盘内容一定要与提供的清样内容相同。

二、编辑体例

正文编码顺序按：一、(一) 1. (1) ①第一，其一，等来接排。

三、技术规范

数字用法：

统计数字、时间、法条号、物理量（如：100kg45.8 万元 11 个月 4.9 万册 12.4 亿人）等均用阿拉伯数字。

注释方法：

1. 一般原则

- (1) 注释采取页下注，注释号每页重新起算；
- (2) 文中注号置于注处标点外右上角；
- (3) 引注作品首次出现时，注释应完整，重复出现时保留作者/书名/出处即可；
- (4) 作者为三人或三人以上的，首次引用时应显示全部作者，重复出现时可在第一作者之后加“等”字样。

2. 著作引文注释范例

一般格式：作者/书名/出版社/出版年代/页码

如：×××著：《×××》，××出版社×××年版，第××页。

3. 文章引文注释范例

一般格式：作者/文章题目/引自何种出版物/出版时间/页码

(1) 著作中文章

××：“文章名”，见：××主编：《书名》，××出版社××年版，第××页。

(2) 期刊中的文章

××：“文章名”，载《期刊名》××年第×期，第××页。

(3) 报纸上的文章

××：“文章名”，载《报纸名》××年××月××日，第×版。

征稿启事

由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编辑的系列丛书《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法律出版社出版，每年4辑）和《行政审判指导》（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每年2辑）自出版以来，受到了全国各地法院行政审判法官、行政执法人员、专家学者的普遍欢迎和好评。由于两套丛书的定位、内容、结构和体例大致相同，为了有效整合资源、提高效能，经领导批准，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现决定将《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和《行政审判指导》两套丛书合而为一，统一定名为《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自2007年起，《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每年出版6辑。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共设立“最新司法解释”、“行政诉讼理论”、“行政审判实务”、“行政审判调查研究”、“疑难案例评析”、“行政审判动态”、“域外撷英”等栏目。现编委会竭诚向全国的行政执法和行政审判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征稿。来稿要求：

一、稿件应属未公开发表的作品。请勿一稿两投。

二、优先发表在本书所涉领域有创见的、高水平的文章，来稿采用与否以理论和实务价值为标准。

三、稿件引文应当注明出处，注释体例参见本书“写作体例说明”。

四、稿件最好为附打印稿的word文件电子版。

五、稿件一经发表，文责自负，但编者保留对来稿进行技术性加工处理的权利。文章一经采用，由本编辑部统一付给稿酬。

六、来稿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寄送：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梁凤云

邮编：10074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来稿”字样。

E-mail: zgfyxzt@sohu.com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编委会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总第27集)目录

●【最新司法解释】

0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0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新司法文件】

0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007 附:行政案件管辖相关司法文书样式(试行)

0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02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二〇〇八年工作要点

●【行政诉讼理论】

024 反垄断法与司法审查的若干问题…………… 杨临萍

034 行政法与物权的关系问题初探…………… 林振华

049 事理、法理、情理、文理——裁判文书说理之道…………… 周公法

059 物权法中的物权与行政权关系研究…………… 金志华

●【行政审判实务】

069 房屋征收及拆迁中的土地补偿问题…………… 王 达

079 下位法与上位法相抵触情形下的选择适用问题研究…………… 梁风云

087 父母离异后未成年子女姓名变更问题之探讨…………… 缪 蕾

●【行政执法实务】

095 行政征用制度若干问题研究

——以可持续发展战略与构建“两型社会”为视角…………… 肖 杰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11《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李广宇

118《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李广宇

●【调查与研究】

- 126 政府信息公开法律问题研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164 关于行政审判协调工作的调研报告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 173 关于优化非诉行政执行效率和效果的调研
——以浙江省慈溪市法院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的执行情况
为调研对象…………… 马良骥 何坚强 陈银建

●【疑难案例评析】

- 185 工地负责人擅自外接业务造成责任事故法定代表人是否
应对此承担行政责任…………… 张蕊芳
- 191 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工伤…………… 高咏梅
- 195 高等院校应正确行使教育自主管理权
——卢静怡诉福建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育
行政处分案评析…………… 陈绍榕

●【行政审判动态】

- 200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审判工作的
通知》
- 202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许前飞同志到省政府法制
办公室调研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1号

(2007年12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441次会议通过 2008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案件,但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办理不动产物权登记的案件可以除外;

(二)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三)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四)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二条 当事人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或者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决定自己审理;

(三)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条 当事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受诉人民法院在7日内未立案也未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要求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三)决定自己审理。

第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中

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在7日内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决定自己审理;
- (二)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三)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

第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决定自己审理,也可以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指定管辖裁定应当分别送达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及案件当事人。本规定第四条的指定管辖裁定还应当送达报请的人民法院。

第七条 对指定管辖裁定有异议的,不适用管辖异议的规定。

第八条 执行本规定的审理期限,提级管辖从决定之日起计算;指定管辖或者决定由报请的人民法院审理的,从收到指定管辖裁定或者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参照本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立案的不适用本规定。本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8]2号

(2007年12月1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441次会议通过 2008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为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依法审查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及当事人申请撤诉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可以在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建议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条 被告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准许:

(一)申请撤诉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被告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超越或者放弃职权,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被告已经改变或者决定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四)第三人无异议。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

(一)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

(二)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且对定性产生影响;

(三)撤销、部分撤销或者变更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处理结果。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

(一)根据原告的请求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二)采取相应的补救、补偿等措施;

(三)在行政裁决案件中,书面认可原告与第三人达成的和解。

第五条 被告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申请撤诉,有履行内

容且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撤诉;不能即时或者一次性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准许撤诉,也可以裁定中止审理。

第六条 准许撤诉裁定可以载明被告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裁定理由中明确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全部或者部分不再执行。

第七条 申请撤诉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被告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后当事人不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作出裁判。

第八条 第二审或者再审期间行政机关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申请撤回上诉或者再审申请的,参照本规定。

准许撤回上诉或者再审申请的裁定可以载明行政机关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裁定理由中明确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原裁判全部或者部分不再执行。

第九条 本院以前所作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最新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8年1月14日

法发〔20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8〕1号，以下简称《管辖规定》）将于2008年2月1日起施行，为准确把握和正确适用《管辖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制定实施《管辖规定》的重要意义

我国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法院不断重视加强和积极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支持和促进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应当看到，当前影响行政审判工作发展的因素还不同程度存在，其中司法环境不理想仍然是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一些地方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不理解、不配合、不尊重甚至干预人民法院受理和审判行政案件的现象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影响了人民法院独立、公正行使司法审查权和行政审判职能作用的发挥。党中央、国务院对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极为重视，并对积极稳妥地推进行政诉讼改革，通过探索完善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措施，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行政审判职能提出了明确要求。《管辖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于进一步改善行政审判司法环境，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审理行政案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刻理解制定实施《管辖规定》的重要意义，在审判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

二、执行中应当注意处理好的几个问题

一是以确保独立公正审判为目标。行政案件管辖制度改革的目的

的在于防止和排除不当干预,使人民法院能够独立公正地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因此,在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上,必须以是否有利于保证人民法院独立公正审判为标准。对于可能存在影响审判独立和公正司法情形的案件,下级人民法院应当主动报请上级人民法院管辖或者指定管辖,上级人民法院要依照《管辖规定》及时作出指定管辖或者提级管辖的决定。

二是当事人起诉和人民法院决定相结合。《管辖规定》在指定管辖和提级管辖的启动上赋予了当事人一定选择权,但最终是否要实行指定管辖或者提级管辖,必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案件重大、复杂为由或者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可以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对于当事人的起诉,中级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和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案件的管辖,对于可能存在影响公正审理事由的,应当指定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或者决定自己审理;如果认为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能够保证案件审理的公正与效率,也可以书面告知起诉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三是以指定管辖为主,以提级管辖为辅。实践证明,适当提高个别行政案件的审级对于保证公正审理案件是必要的,同时也要坚持和体现将矛盾和争议解决在基层的原则和精神。《管辖规定》在对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适度进行调整的同时,重点对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作了规定。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应当坚持以指定管辖为主,确有必要时再选择提级管辖,尽可能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

四是兼顾方便诉讼与案件平衡。指定管辖可能会给当事人带来一定程度的不便,因此在确定管辖法院时,应当尽可能采取就近原则。地处边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当考虑当事人的困难和负担,必要时可以征求当事人的意见。同时,还应注意通过指定管辖,适当均衡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工作量,使司法资源得到合理配置。

五是防止法院之间固定对应管辖。中级人民法院在指定管辖法院时,应当尽量避免两个人民法院之间形成规律性的固定对应管辖,防止因此而产生负面效应,影响指定管辖作用的发挥。

六是立案和审判机构协同配合。行政案件的立案受理和管辖涉及的问题往往比较复杂,鉴于行政审判庭对受案范围和起诉条件的把握较为熟悉,对辖区法院的司法环境、行政案件质量及行政审判力量配置等情况更为了解,在决定案件管辖问题时,立案庭和行政审判庭要加强沟通配合,对如何确定管辖法院立案庭应当在主动征求行政庭意见后作出决定。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要结合本地实际,对行政案件管辖工作分工和衔接问题制定相应的具体措施。

七是以改善和优化基层司法环境为重点。从实践情况看,行政审判遇到干扰相对较多的是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规定》重点对基层人

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的指定管辖和级别管辖问题作出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需要由上一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参照本规定办理。

八是规范和统一案件管辖相关司法文书。执行《管辖规定》涉及相关司法文书的制作。为了规范和统一案件管辖相关司法文书,本通知后附有行政案件管辖的相关司法文书样式,供各级人民法院试行。试行中如有问题,及时向我院反映。

三、认真抓好《管辖规定》的贯彻执行

《管辖规定》虽然条款不多,但是其对于行政诉讼制度改革的力量较大,由此产生的社会影响力也将是深远的。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领会《管辖规定》的精神实质和重要意义,调整工作思路,理顺工作机制,完善相关的工作制度,加大对这一司法解释贯彻执行的领导和指导力度。要组织全体立案和行政审判人员逐条学习理解、准确把握《管辖规定》和本通知的精神和要求。必要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开展宣传活动,以增进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调查研究和对下指导,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对于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告上级法院。

特此通知。

附:行政案件管辖相关司法文书样式(试行)

样式1:

×××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当事人直接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指定管辖用)

(年度号)×行辖字第××号

×××(起诉人)诉×××(行政主体)××××(案由)一案,起

诉人×××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者认为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不宜行使管辖权),向本院起诉。本院经审查认为,……(简要说明应当指定管辖的理由)。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人民法院(本辖区其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院印)

××××年××月××日

说明:

1. 本裁定书适用于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指定管辖的案件。
2. 本裁定书送达起诉人及被指定管辖的人民法院。
3. 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自己审理并符合受理条件的,可以直接发送立案通知书。

样式2

×××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未立案亦未作出裁定,
起诉人向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指定管辖用)

(年度号)×行辖字第××号

×××(起诉人)诉×××(行政主体)××××(案由)一案,××××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立案亦未作出裁定,起诉人×××向本院提起诉讼。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